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1），详见2017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副总经理郝建堂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/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8,32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77%）。

2018年1月2日，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郝建堂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郝建堂先生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：

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2017年12月29日	100,000	0.0155
2017年9月12日	208,329	0.0322
合计	308,329	0.0477

郝建堂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(%)
郝建堂	副总经理	1,233,317	0.1908	924,988	0.1431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郝建堂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郝建堂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3、郝建堂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截至目前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。

4、2015年7月11日，郝建堂先生承诺：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（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）不减持公司股份。截至目前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。

5、郝建堂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6、公司未实施减持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7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